

证券代码：834511

证券简称：锦瑜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月1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月18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收到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2022)渝0153民初473号）民事判决书，目前此案件因被告人郭荣宽不服判决结果，2023年11月22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二审正在审理中，尚未取得判决结果。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郭荣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7月23日，我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该行政监管决定书认定我司存在违规行为：“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你公司依据与重庆三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和经你公司、三华建筑共同商定的工程造价结算书，在未取得有关建安税发票的情况下，确认公司1、2、3、4号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和食堂及其附属工程原值9499.57万元。经查，三华建筑实际并未向你公司提供施工服务，签署的施工合同未实际履行，不具有业务实质。”同时，重庆证监局要求我司自查自纠限期整改。2021年11月24日，我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也要求我司核实上述工程造价确认房屋建筑物原值、核查工程款最终流向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等问题。为此，我司积极履行监管机构要求的整改工作，向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起诉前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郭荣宽，起诉要求其返还占用的工程款资金，并请求法院对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以便确认建筑物入账原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占用的资金（该金额暂定为3000万元，具体金额待审理后调整确定，计算方法：73232195元-原告1、2、3、4号厂房、办公楼、宿舍楼的工程造价评估价值）；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资金占用利息（以应返还的资金金额为基数，自2015年4月14日起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利率以本案起诉时有效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RR）4.65%为标准；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郭荣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返还原告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21392.86元，并以尚欠款项为本金，自2015年4月14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息至款项付清时止；

二、被告郭荣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偿付原告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鉴定费350000元；

三、驳回原告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涉及公司经营各方面的具体工作，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案件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二审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情况，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渝 0153 民初 473 号）

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